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91)中通知安理会，尽管已加紧努力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筹措经费，但仍不会有足够的自愿捐款供法庭完成工作。秘书长表示，特别法庭经费即将告罄的可能性特别令人关切，因为目前法庭正在处理最后一个案件的上诉工作，即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鉴于这些问题，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就此事向他进行通报，并提议请大会注意此事，以寻求在保持法庭独立性的同时为法庭批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答复(S/2012/892)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有保留地注意到信中所述意图，并要求联合国秘书处以及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书记官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加紧努力，通过自愿捐款平衡法庭预算并资助其活动。安理会主席还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在可能需要采用其他办法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资的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特别法庭当前的资金状况并为了避免法庭的运作可能出现的崩溃，本报告提出特别法庭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活动所需的经常预算资源总额。

尽管持续开展筹资活动，但特别法庭收到的捐款数额到 2012 年底将出现 921 156 美元的缺口。2013 年所需资源估计总额为 13 078 844 美元，其中包括 2013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的业务费用 11 195 000 美元、藐视法庭专案诉讼费用 383 844 美元以及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准备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



所需费用 1 500 000 美元。除非可以获得 1 400 万美元追加自愿捐款，否则法庭将没有足够经费在 2012 年 12 月最后三个星期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业务。

因此，请大会核准提供 1 400 万美元补助金，用于特别法庭在 2013 年开展业务。

一. 引言

1. 本报告述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法庭”或“法庭”)自 2010 年以来遇到的财政困难以及目前在 2013 年的运作方面面临的各种经费困难。现向大会提交本报告,申请为从 2012 年 12 月最后三个星期至 2013 年 12 月的期间提供补助金。尽管包括管理委员会成员国在内的特别法庭的关键捐助者做出了非凡努力,法庭的主要人员开展了密集的筹资努力,但通过自愿捐款筹措的经费将不足以提供法庭将其运作一直维持到 2013 年 9 月完成司法活动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所需的预算资源。2011 年,法庭发出了 84 封筹资信函并举行了 47 次筹资会议;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法庭发出了 154 封筹资信函并举行了 95 次筹资会议。

2. 此外,按照《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14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闭后立即开始运作。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需要经费进行运作、开展持续不断的业务并进行专案诉讼。迄今为止,捐助者尚未承诺为法庭在 2013 年完成其任务的各项活动、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以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日常运作提供任何捐款。

3. 秘书长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的信(S/2012/891)中通知安全理事会,尽管已加紧努力为特别法庭筹措经费,但特别法庭仍不会有足够的自愿捐款来完成工作。秘书长表示,法庭经费即将告罄的可能性特别令人关切,因为目前法庭正在完成最后一个案件的上诉工作,即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鉴于这些问题,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就此事向他进行通报并提议请大会注意此事,以寻求在保持特别法庭独立性的同时为特别法庭拨款。

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答复(S/2012/892)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有保留地注意到信中所述意图,并要求联合国秘书处以及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书记官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加紧努力,通过自愿捐款平衡法庭预算并资助其活动。安理会主席还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在可能需要采用其他办法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资的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5. 2010 年,没有预料到法庭的任务期限将延长至 2013 年。不过,由于在完成针对泰勒先生的最后一个案件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其中包括案件的长度以及所提出的法律问题的复杂性,特别法庭无法达到以前设想的司法里程碑。这一审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任国家元首首次在国际法庭受审。此外,案件的辩论时期超过 420 个审讯日,在审讯过程中听取了 115 名证人的证词,采用了 1 521 件物证,并产生了 49 000 页庭审记录,所有这一切都必须由审判分庭进行审查。该案现在正处于最后上诉阶段。泰勒先生和检方共对审判判决提出了 49 条上诉理由,上诉分庭将在 2013 年 9 月前就此做出最后裁决。应该指出的是,上诉分庭在以前的所有案件中都按照期限完成审理。

6. 由于这些发展情况以及特别法庭无法控制的情形，法庭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经费支持，以便到 2013 年 9 月审结泰勒案，到 2013 年 12 月完成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过渡。因此，本报告提出了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的所需资源数额，以及法庭完成司法诉讼和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的预计日期。据此，本报告申请提供 1 400 万美元补助金，用于特别法庭在 2013 年开展业务。

7. 特别法庭将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在支持司法诉讼的同时，对与及时关闭并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有关的各项任务进行管理。泰勒案的上诉判决预期在 2013 年 9 月做出，这将标志着同法庭的核心任务(将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有关的所有审理工作完结。根据《关于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11 条，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为了“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闭后必须继续履行的职能”。此外，根据《协定》第 14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闭后立即开始运作”。目前正在落实到位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平稳过渡以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运作的司法和实际安排；不过，将需要制定各种额外安排、司法文书和政策。据估计，将需要大约 8-10 周时间最后确定各项完成和过渡任务，其中包括特别法庭证据和记录的最后归档、最后审计、工作人员的任满回国、最后清理结束阶段以及最后报告的编写。

二. 历史背景

8. 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首要目标是起诉对于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9. 秘书长在以前的报告(S/2000/915, 第 71 段和 S/2001/40, 第 11 段)中表示认为，唯一合乎现实的解决办法是通过摊款提供经费，因为这将提供一个切实可行和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可以保证持续不断的经费来源。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4)中再次表示安理会支持第 1315(2000)号决议，而根据该决议，特别法庭将通过自愿捐款供资。不过，安全理事会的理解是，如果手头没有足以支付至少 12 个月费用的经费，且没有支付法庭第二年运作预计费用的认捐款额，秘书长就不必设立任何机构。

10. 因此，在收到足够经费和用于这一目的的大量认捐款额后，2002 年 1 月 16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和塞拉利昂总检察长签署了《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S/2002/246 和 Corr. 2 和 3, 附录二)。

11. 《协定》第 6 条规定：“如果自愿捐助不足以供法庭执行其任务规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应探讨筹措特别法庭经费的其他途径。”

12. 在 2010 年的不同时候，法庭再一次遇到了经费危机。通过主要捐助者、特别是管理委员会的非凡努力，法庭才得以继续审理泰勒案而没有出现中断。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国不仅提供额外捐款，还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也捐款，并且作为最后的手段，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寻求补助金。

13. 秘书长在 2010 年 10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60)中强调，尽管他本人、管理委员会、书记官长和特别法庭其他高级官员多次为法庭的资金问题提出呼吁，但收到的自愿捐款仍不足以供法庭完成工作。秘书长指出，法庭资金即将告罄的可能性特别令人关切，因为目前法庭正在完成最后一个案件，即对泰勒先生的审判。鉴于这些问题，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不妨提醒他提请大会注意此事，以寻求在保持法庭独立性的同时为法庭拨款。

14.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信(S/2010/561)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对于补充自愿捐款的提议没有异议，但有如下谅解：(a) 预计不会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额外的补助金；以及(b) 联合国秘书处、管理委员会、书记官长和法庭其他高级官员加紧开展筹资活动，为法庭筹集自愿捐款。

15. 后来，秘书长在关于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65/570)中，请求提供补助金，用于支付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间法庭各项活动的支出。该报告指出，尽管秘书长作了努力，最高级别的会员国代表和法庭官员出具了意见书并进行了其他努力，通过自愿捐款提供的经费只能将特别法庭的运作维持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之后法庭的所有可动用经费将告罄。因此，秘书长请求大会核准拨付补助金 11 057 455 美元，作为 2011 年的估计所需费用，另外核准 2 356 750 美元，作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的费用。

1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发布后特别法庭收到的追加认捐，在其报告(A/65/603)中注意到所申请的补助金订正数额为 12 239 344 美元，其中 9 882 594 美元为 2011 年所需，其余的 2 356 750 美元为 2012 年 1 月和 2 月所需。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作为特殊措施提供最高数额为 12 239 344 美元的资金，用于支付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的所需费用，作为法庭收到的自愿捐助资金的补充，使之能够完成其工作。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提供 9 882 594 美元，充作特别法庭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补助金；委员会还注意到将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首期支付 2 356 750 美元，充作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的追加补助金。

17.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注意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作为特别措施为特别法庭编列最高数额为 12 239 344 美元的所需经费，作为法庭自

愿捐助资金的补充。此外，大会授权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特别措施承付至多 9 882 594 美元，作为特别法庭自愿捐助资金的补充。

18. 2011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金额为 4 815 934 美元。由于 2011 年没有作出判决结果，该年的一些计划支出被推迟。因此，结转至 2012 年的经费金额达 1 278 515 美元。

19. 泰勒案司法程序中一些预料之外的事态发展导致 2012 年 2 月的里程碑发生变化。在第 15 次全体法官会议上，泰勒案的预计审结日期修订为 2012 年 7 月。最初申请的 2012 年核定预算金额为 2 356 750 美元，但由于里程碑发生变化，需要对 2012 年预算进行审查。这需要增加 6 709 650 美元，从而使 2012 年 1 月至 7 月所需费用总额达到 9 066 400 美元。因此，秘书长在最近关于申请为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66/563)中，请求为特别法庭直至 2012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提供 9 066 400 美元追加经费支持。这与先前估计的 2012 年 1 月和 2 月期间所需资源 2 356 750 美元相比增加了补助金 6 709 650 美元，并用于支付直至 2012 年 7 月的另外 5 个月的所需费用。

20. 大会第 66/247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为特别法庭补助金承付金额不超过 9 066 400 美元的款项。判决结果于 2012 年 4 月作出，因此预计法庭的运作将延长到 2012 年 7 月以后，并将有追加预算费用。在这方面，法庭继续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以节省费用。请大会考虑将 2012 年补助金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后，大会第 66/563 号决定对此予以核准。截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通过开展筹资努力，共收到 2 486 222 美元自愿捐款，另外还有 469 322 美元认捐。如果收到这些认捐款项，法庭将有经费把核心业务维持到 2012 年 12 月第一个星期。

三. 迄今取得的进展

A. 司法程序

已结案件

21. 法庭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在弗里敦完成了涉及 8 名被告的 3 个案件的审理：检察官诉 Fofana 和 Kondewa (民防部队案)、检察官诉 Sesay、Kallon 和 Gbao (革命联合阵线案) 以及检察官诉 Brima、Kamara 和 Kanu (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案)。特别法庭定罪的 8 个人目前正在卢旺达服刑，刑期从 15 年至 52 年不等。

查尔斯·泰勒案的审理

22. 特别法庭审理的最后一个主要案件，即检察官诉查尔斯·甘凯·泰勒案，目前正处于最后阶段。2012 年 5 月 30 日下达了量刑判决。审判分庭认定泰勒先生个人对所有 11 项指控中的罪行负有伙同作案和策划的刑事责任。审判分庭判处

50 年监禁。2012 年 7 月 19 日双方提出上诉通知书，启动上诉程序。双方针对审判判决书累计提出了 49 项上诉理由。上诉庭将于 2013 年 9 月下达关于泰勒先生是否有罪的终审判决书，作出最终裁断。

藐视法庭诉讼

23. 特别法庭要实施成功的司法，就必须保护证人并遵守特别法庭命令采取的证人保护措施。在完成阶段，法庭注意到有关证人保护的问题急剧增加。2011 年，第二审判分庭接到四项藐视法庭罪的动议，随后对指控进行了调查，并就涉及 5 名被告的两个案件发出了起诉书。2012 年 6 月，一名独任法官启动了针对两个藐视法庭案的审理程序：弗里敦的独立检察官诉班古拉等人案和独立检察官诉塞内希案。由于这五名受到藐视法庭罪指控的被告中有两名已经被特别法庭定罪，目前正在卢旺达的 Mpanga 监狱服刑，法庭通过视频会议与基加利连接，在弗里敦进行了审判。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得益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特别法庭之间的法庭间合作。此外，由于在审判开始时两名被告被还押候审，法庭重新设立了拘留设施，并提供了妥善管理设施所需要的人员配置和业务资源。

24. 2012 年 7 月 5 日，在独立检察官诉塞内希案中，被告为前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一名成员，被判犯有代替起诉书的裁定中所载 8 项藐视法庭罪。2012 年 8 月，被告被判处 2 年监禁。独立检察官诉班古拉等人案于 2012 年 10 月审结。该案中的四名被告被判犯有藐视法庭罪，监禁刑期从 18 个月至两年不等。易卜拉欣·巴奇·卡马拉和桑蒂吉·博博尔·卡努(他们已被特别法庭定罪，目前在卢旺达服刑)被处以两年监禁。哈桑·帕帕·班古拉被判处监禁 18 个月，Samuel Kargbo 获得 18 个月缓刑。

25.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检察官诉查尔斯·泰勒案的藐视法庭事项案中，审判分庭认为，有理由相信泰勒先生的首席律师在审理诉讼过程中藐视法庭，违反法庭命令透露信息。2012 年 10 月 19 日，Doherty 法官下达了判决，裁定首席律师无罪，没有知情并故意地干扰特别法庭的司法。

26. 此外，特别法庭正在审理一项新的藐视案件，即独立检察官诉普林斯·泰勒案，这在制定 2011 年 5 月《完成战略》之时无法预见到。2012 年 10 月 6 日，普林斯·泰勒因 9 项藐视特别法庭罪被逮捕，他被指控干扰起诉方证人和另一个准备在藐视法庭诉讼中作证的人。普林斯·泰勒已初次出庭，被告已经在弗里敦还押候审。

27. 独立检察官诉班古拉等人案和独立检察官诉塞内希案的判决，以及正在审理中的独立检察官诉普林斯·泰勒案，进一步影响到法庭的运作。两名被定罪人和一名被告目前被关押在特别法庭重新设立的拘留设施。依据《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3 条以及《关于指定国家执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判决的惯例指示》，如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裁定一个被判犯有藐视法庭

罪的人应在塞拉利昂服刑，则必须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因此，书记官处正在与塞拉利昂政府讨论是否可能与该国缔结一项《执行判决协定》。

B. 完成时限

28. 已经核定的 2011 年 5 月《完成战略》预计到 2012 年 5 月完成所有审理和上诉工作。《完成战略》的依据是，预期于 2011 年 9 月就泰勒案审理过程中的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于 2011 年 11 月作出量刑判决(如果有)，2012 年 5 月作出上诉判决(如适用)。不过，2011 年期间，由于意外发展情况，《完成战略》所预测的时间里程碑发生了变化。这些意外情况包括：启动了两个藐视法庭案件，一些关键工作人员流失，以及泰勒案中需复核证据的数量和复杂性。2011 年 9 月初，第二审判分庭的法官们说，9 月无法作出裁决，原因如下：(a) 判决书起草过程中的挑战，包括复核 5 万页证人笔录和 1 500 项证物所需的时间；和(b) 双方提出的法律和证据问题的复杂性。2012 年 4 月 26 日就泰勒案的案情实质作出了判决，2012 年 5 月 30 日下达了量刑判决。

29. 上述发展情况和意外司法事件影响了原定的司法诉讼时间里程碑。这些变化促使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特别法庭法官第 18 次全体会议重新审查 2011 年 5 月《完成战略》并确定了新的完成时限。一些因素被考虑在内，包括：案件的复杂性；泰勒先生是纽伦堡审判以来第一个将由国际法庭起诉并定罪的在任国家元首；需要由上诉分庭复议的审理记录数量巨大(420 个审理日，期间听取了 115 名证人的陈述、采纳了 1 521 项证物并产生了 49 000 页笔录)。泰勒案的判决书有超过 2 530 页。此外还考虑了很可能出现的诸项延迟，例如延长时限请求以及根据规则第 115 条提出补充证据的请求。此外，泰勒先生和检方共计提出了 49 条上诉理由。鉴于这些问题，目前预计于 2013 年 9 月下达标志着所有诉讼程序结束的上诉判决，并有 8 至 10 个星期进行过渡。应指出，上诉分庭在以往所有案件中一直按预计期限完成工作。

C. 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

30. 特别法庭现已进入完成阶段，除了管理正在进行的司法诉讼外，还要准备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特别法庭在准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2010 年 8 月，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签署了《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批准法》于 2011 年 12 月获得塞拉利昂议会通过，2012 年 2 月公布。书记官处正在与法律事务厅、管理委员会、塞拉利昂政府、荷兰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处理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法律、财务和技术方面问题。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过渡工作组，负责协调所有的法律和实际安排，以确保平稳过渡。书记官处还编制并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设立和第一年运作的初步预算。正如下文所详述的，特别法庭已开始清理其剩余资产，将这些资产移交给塞拉利昂政府。最后，特别法庭已经提交一份塞拉利昂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之间的总部协定草案，目前正由塞拉利昂政府审议。

3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列明了所涉及的余留职能，并保障特别法庭的管辖权、职能、权利和义务的连续性。特别法庭于 2013 年关闭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根据任务规定管理法庭的余留职能，其中包括：(a) 执行判决：监测和监督服刑犯人并就犯人或其东道国提出的早释和(或)赦免申请做出裁定；(b) 证人保护：执行和监督执行证人保护令；(c) 档案管理：保存特别法庭的档案并提供查阅服务；(d) 藐视法庭：移交或裁定藐视法庭案件；(e) 对判决书进行复核：对就特别法庭的判决书提出的复核请求做出裁定；(f) 在逃被告：移交对被起诉人和在逃被告的审理工作或就审理工作做出裁定。

32. 根据《协定》第 6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在海牙临时地点履行职能，在弗里敦设立分支机构或分办公室，负责保护和支持证人以及协调辩护问题，直至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另行达成其他协议。在这两个地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都将与另一个组织共用行政平台。例如，在海牙，特别法庭已经就共用信息技术和行政平台问题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谈判。在弗里敦，特别法庭已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并继续寻找一个合适的东道机构，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办公空间、安保、采购、财务、信息技术服务和设施管理等关键服务。

33. 持续的职能将由两个办公地点的人员管理。如果启动任何司法诉讼，将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开庭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15 条，秘书长将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协商任命一名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将常设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在地，负责管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行政事务以及所有财政资源。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是一个精干的小型机构。秘书处将 6 至 8 名工作人员组成。海牙的分办公室将由 4 名工作人员组成：1 名书记官长、1 名起诉法律顾问/证据干事、1 名信息/档案干事和 1 名办公室管理员。弗里敦的办公室将由 3 名工作人员组成：2 个证人保护和支援干事和 1 个辩护干事。此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11 至 14 条规定，远程人员应完全按比例付酬，列出了一个法官名册，其中包括庭长和各审判分庭的法官。还将有一个检察官名册。

34. 将不另聘工作人员或咨询人履行同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关的职能及相关的过渡时期法律、技术和后勤工作，以及特别法庭向 2013 年 12 月机制的过渡工作，特别法庭现有人员在日常工作之外将承担额外的任务。

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案的移交

35. 特别法庭有一名在逃被起诉人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检察官目前正在谈判，拟将科罗马案移交给拥有司法管辖权并且愿意并具备适当条件受理案件的国家。如果被起诉人被逮捕，就需要一些资源来分析司法管辖问题，审查案卷，处理证人问题，并准备可能移交的案卷和证据。

档案

36. 特别法庭正在努力按时完成任务，以帮助将其设施顺利移交给塞拉利昂政府，并迅速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在荷兰政府协助下，特别法庭已于 2010 年 12 月将原始记录顺利迁至海牙。弗里敦办公室和海牙分办公室的法庭人员目前正在努力达到两个关键的里程碑。第一个里程碑需要准备两套特别法庭档案，根据《协定》第 7 条，其中一套将存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另一套将转交塞拉利昂政府。第二个里程碑是根据《规约》第 7 条关于应向塞拉利昂公众提供公共档案电子查阅途径和印本的规定，需要为塞拉利昂政府准备公共记录的副本。这项工作目前正在弗里敦进行，由法庭管理科(纸面记录)以及通信和信息技术股(电子记录)的工作人员给予支持。法庭现已完成三个已结案件的全部纸面记录的准备，所有已结案件视听记录的数字化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另外，为了准备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过渡，书记官处正在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特别法庭其他机关协调拟定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档案的查阅政策。

和平博物馆

37.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7 条规定，应向塞拉利昂公众提供公共档案电子查阅途径和印本。和平博物馆项目旨在建立一个由本国利益攸关方设计的博物馆，以纪念冲突与和平进程，并存放特别法庭的公共档案印本。特别法庭已经与政府协作拟订了一个项目建议书，即在弗里敦的特别法庭所在地建立一个纪念馆，其中包括展览、纪念建筑以及与战争相关的材料档案。2010 年 12 月，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批准拨款 195 000 美元，供法庭实现这一愿景。和平纪念馆项目于 2011 年 3 月正式开始。和平博物馆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档案、纪念建筑和展览)都已取得显著进展。

38. 和平博物馆项目正在由一个本国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实施，委员会成员包括：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长办公室；总统秘书办公室；旅游和文化事务部；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国家档案馆；国家博物馆；纪念碑和古迹委员会；塞拉利昂大学；国家司法机构；宣传运动网络；被截肢者和战争伤员协会；塞拉利昂摄影师联盟；以及 Jarrett-Yaskey, Garber and Associates。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作为观察员也参加了该委员会。

39. 2011 年 12 月，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记录移交给特别法庭。法庭目前正与人权委员会合作整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记录并将其数字化，以收入和平博物馆。特别法庭记录的公共副本准备连同法庭的法律文库移至和平博物馆。2011 年 4 月，和平博物馆为期三天的预展开幕，这是庆祝塞拉利昂独立 50 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在展览期间播放了一些影片，如关于塞拉利昂独立的“塞拉利昂的故事”，展出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国家发展愿景”的相关材料，还预展了特别法庭的档案。此外还从国家档案馆借调了一些历史文件，以补充展览的内容。

证人保护

40. 自特别法庭成立以来，证人和受害人科为 545 名证人出庭提供了便利。在完成阶段，该科不断评估法庭证人面临的威胁。证人和受害人科一直在积极准备将其责任移交给设在弗里敦的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办公室。此外，法庭正在与 2011 年在塞拉利昂警察局内设立的全国证人保护局合作。该局将提供有效、可靠的援助，帮助法庭履行对证人的长期审判后法定义务。该局还将在涉及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本国案件中向证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法庭一直就需要提供证人保护服务的一些案件与塞拉利昂警方密切合作。这为塞拉利昂警官提供了进一步的实践经验。作为法庭的余留和遗留活动的一部分，这些警官于 2009 年接受了培训。随着特别法庭的任务逐渐完成，该科一直在对更多安全关切作出回应。因此，在过渡阶段，法庭的外联办公室在提高整个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对保护证人问题以及干预和恐吓证人的潜在后果的认识方面，一直在发挥关键的作用。外联活动为法庭提供了一个论坛，以此突出强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证人保护能力，并协助国家一级的证人保护局减轻证人和社区成员对特别法庭关闭后可能出现的保护和安全隐患的关切。

四. 财务状况

41. 截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法庭的可用现金为 4 214 243 美元，其中包括法庭的未清债务和 2012 年已收捐款总额。法庭的未收认捐款为 2 449 322 美元。如果未收认捐款兑现，法庭将有足够经费将运作维持到 2012 年 12 月第一个星期。

42.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的补助金为 9 066 400 美元，大会 66/563 号决定延长了该补助金的实施期限。经订正的 2012 年预算总额为 15 423 800 美元。尽管持续作出筹资努力，但特别法庭 2012 年终了期间得到的捐款仍将短缺 921 156 美元。2013 年所需资源总额估计为 13 078 844 美元，其中 11 195 000 美元用于特别法庭 2013 年 1 月至 9 月的业务；383 844 美元用于藐视法庭专案诉讼；1 500 000 美元用于在 2013 年 12 月底之前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

43. 法庭完成任务后，将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据估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运作头一年起，将每年需要 2 000 000 美元。除了持续业务之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特定财年，可能有专案诉讼，其中包括复核程序、藐视法庭诉讼和证人变化程序。当任何专案诉讼启动时，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除了每年的管理费用外，还需要用于每个专案的费用。据估计，专案职能的费用如下：复核程序(2 696 900 美元)、藐视法庭诉讼(650 000 美元)和证人变化程序(113 300 美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继续负责正在开展的业务，专案诉讼只是定期出现。因此，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任何财年的总费用估计数将包括 2 000 000 美元的业务费用，此外还有该财年启动的专案诉讼特定费用。将尽最大努力，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争取自愿捐款。

44. 特别法庭的理解是，大会核准的任何补助金将由联合国通过由主计长向书记官长划拨资金的机制付给法庭。在这方面，书记官长作为秘书长任命的官员，应向主计长提供月报，说明法庭的所有支出和收入。法庭将继续沿用当前的安排，通过合同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内部审计，委托南非审计长进行外部审计。

五. 遗留活动和法庭的资产清算

A. 遗留活动

45. 2012年10月9日，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简要介绍了特别法庭取得的成就，感谢安理会的支持，并让安理会为法庭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做好准备。这一介绍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好评。

46. 特别法庭的遗留活动包括建立和平博物馆和虚拟法庭。法庭正在探讨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合作的可能性，以建立虚拟法庭，其宗旨是提供“实时”庭审视频记录、庭审笔录和文件、访谈和评论。特别法庭将是虚拟法庭的试点收集内容之一，以法庭记录和庭审录像片段为主。除了在塞拉利昂各主要地点如学校和大学甚至和平博物馆等设立虚拟法庭“学习中心”之外，通过在网上提供收集的内容，该项目将有望使广大受众了解法庭的遗产。

47. 此外，2012年5月泰勒审判判决后，特别法庭委托名为“没有公正就没有和平”的组织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开展了一次全国性独立调查，调查由欧洲联盟资助。调查旨在衡量法庭的影响和遗产，结果显示，近80%接受调查的人认为法庭完成了使命。此外调查还发现，91%的塞拉利昂人和78%的利比里亚人认为，法庭为实现塞拉利昂的和平作出了贡献。

48. 特别法庭还正与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合作举办两次遗留会议，这将由加拿大政府资助。第一次会议将于2012年11月在纽约举行，第二次会议将于2013年1月在弗里敦举行。会议的目的是汇集塞拉利昂人民和国际社会成员编写关于法庭经验教训的最后报告。

49. 最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一道参与了一个合作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填补有罪不罚问题中存在的漏洞，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通过编制全面综合的关于国际刑事检察工作的《惯例与程序手册》，继续发展国际刑事法。

B. 法庭资产的清理

50. 关于特别法庭资产的清理，《协定》有关实际安排的第12条规定，“应作出适当安排，确保法庭的活动协调地过渡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在清理法庭

的资产时，应优先考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需要，然后，应按照法庭的清理政策将资产交给塞拉利昂政府”。

51. 法庭的清理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批准了法庭的清理政策，后来于 2011 年 2 月批准了政策增编。南非审计长进行的 2011 年账户和资产审计工作现已完成，最后报告已提供给管理委员会。

52. 2009 年，将特别法庭定罪的人移交到卢旺达服刑之后，法庭将其拘留设施移交给国家狱政署，用于囚禁女犯人。过去两年来，随着联合国蒙古卫队撤离和人员的急剧缩编，法庭现只占用原址的三分之一的地方。原址另三分之二的地方已腾空，将移交给塞拉利昂政府。

53. 特别法庭可移动资产清算过程的第一阶段始于 2011 年 8 月，当时法庭将第一批资产移交给塞拉利昂政府。2011 年 11 月，法庭将一部分房地移交给塞拉利昂法学院，以缓解学生拥挤状况。因此，法庭的燃料消耗已减少 60%。利比里亚弗里敦和海牙的证人安全室均已关闭。法庭正与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将安保大楼改为和平博物馆，其中可能会设立法庭图书馆和收藏法庭留在塞拉利昂的一整套档案副本。作为对该国的证人保护局的贡献之一，2012 年 9 月 29 日，法庭将旧的人事楼移交给塞拉利昂警察局，供证人保护局使用。部分场地还提供给塞拉利昂法学院，以满足其对额外教室的需要。

54. 尽管如此，还需继续占用法庭原址的小部分地方，直至泰勒案做出上诉判决，以便管理进行中的藐视法庭诉讼，以及视需要向各方和各分庭提供行政和业务支持；满足作证后证人的保护需要，并协助设立余留证人保护股；达到安全理事会有关让该次区域了解泰勒案审理情况的决议规定。现正与塞拉利昂政府共享该场地，特别法庭的骨干人员仍留在司法和法律事务司及行政秘书处。

六. 结论和建议

55. 鉴于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自愿捐助不足，秘书长请大会批准 2013 年向法庭提供 14 000 000 美元经费，以使其完成任务规定。

56. 请大会：

(a) 批准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 14 000 000 美元，充作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补助金；

(b) 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批款 14 000 000 美元，作为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补助金。

附件一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金可用情况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预计所需资源

A.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收入

(美元)

	共计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承前现金余额	1 278 515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收到的捐款	506 222
2012 年 8 月至 12 月的预计捐款和认捐	2 449 322
补助金	9 066 400
共计	13 300 459

B.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

(美元)

本年度	付款	承付款	支出共计
1 月	849 718	160 572	1 010 290
2 月	903 825	754 374	1 658 199
3 月	865 454	18 583	884 037
4 月	1 116 579	91 496	1 208 075
5 月	1 315 375	298 494	1 613 869
6 月	956 262	(30 896)	925 366
7 月	1 136 738	(287 573)	849 165
8 月	1 275 374	(164 106)	1 111 268
9 月	1 234 890	(146 374)	1 088 516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	—	—
共计	9 654 215	694 570	10 348 785

附件二

按构成部分和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塞拉利昂问题
特别法庭表 1
按构成部分和资金可用情况编列的所需经费

构成部分	实际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a	
	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12月	2013年1月-9月	
1. 各分庭	3 039 631	2 601 400	1 836 800	
2. 检察官办公室	1 604 362	1 781 600	1 100 100	
3. 书记官处	10 934 256	10 306 400	7 725 900	
4. 应急款	0.00	734 400	533 100	
5. 藐视法庭诉讼	0.00	0	382 944	
6. 过渡(3个月)	0.00	0	1 500 000	
小计	15 578 249	15 423 800	13 078 844	
减去未用拨款		(1 202 185)		
共计	15 578 249	14 221 615	13 078 844	
认捐和捐款	4 815 934	2 955 544	—	
承前余额	3 515 030	1 278 515	(921 156)	
补助金 ^b	8 525 800	9 066 400	—	
共计	16 856 764	13 300 459	—	
盈余/(短缺)	1 278 515	(921 156)	(14 000 000)	

^a 由管理委员会核定。

^b 对于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大会65/259号决议核定的经常预算额为9 882 594美元。鉴于2011年期间收到了额外自愿捐款，其中8 525 800美元拨给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相关情况载于2010-2011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表 2

按支出用途和资金可用情况编列的所需经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美元)

支出用途	实际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a	
	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12月	2013年1月-9月	
员额(毛额)	7 126 400	7 784 100	5 812 400	
临时员额	880 401	701 000	489 000	
法官的报酬	1 928 305	1 521 400	1 066 600	
咨询人和专家	173 174	218 600	90 500	
证人费用	35 540	57 400	36 500	
差旅费	431 969	427 100	276 100	
订约承办事务费用	2 131 361	1 182 300	729 600	
一般业务费用	1 675 065	1 994 500	1 587 400	
招待和外联费	5 566	35 600	2 500	
用品和材料	497 038	463 400	370 200	
购置家具和设备	543 430	154 000	102 000	
应纳税额	150 000	150 000	100 000	
应急款		734 400	533 100	
藐视法庭诉讼	0.00	0	382 944	
过渡(3个月)	0.00	0	1 500 000	
小计	15 578 249	15 423 800	13 078 844	
减去未用拨款		(1 202 185)		
共计	15 578 249	14 221 615	13 078 844	
认捐和捐款	4 815 934	2 955 544	—	
承前余额	3 515 030	1 278 515	(921 156)	
补助金 ^b	8 525 800	9 066 400	—	
共计	16 856 764	13 300 459	—	
盈余/(短缺)	1 278 515	(921 156)	(14 000 000)	

^a 由管理委员会核定。^b 对于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大会65/259号决议核定的经常预算额为9 882 594美元。鉴于2011年期间收到了额外自愿捐款，其中8 525 800美元拨给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相关情况载于2010-2011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附件三

所需员额和缩编情况(2010年11月-2013年9月), 塞拉利昂 问题特别法庭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 P-1	小计	外勤/ 安保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人员 共计	本国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共计
20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2	1	2	3	10	22	14	64	8	—	72	14	25	111
2011年1月1日至31日	10	1	1	2	3	9	20	14	60	8	—	68	16	18	102
2011年2月1日至28日	10	1	1	2	3	9	19	14	59	8	—	67	16	18	101
2011年3月1日至31日	10	1	1	2	3	9	18	14	58	8	—	66	16	18	100
20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	1	1	2	3	9	18	14	58	8	—	66	15	14	95
2011年8月1日至31日	11	1	1	2	3	9	18	13	58	8	—	66	15	12	93
2011年10月1日至31日	11	1	1	2	3	9	17	13	57	4	—	61	14	12	87
201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7	1	1	2	3	7	15	10	46	2	—	48	10	8	66
2012年1月1日至2月29日	7	1	1	2	3	7	15	11	47	7	—	54	15	19	88
2012年3月1日至31日	7	1	1	2	3	7	15	11	47	4	—	51	15	19	85
2012年4月1日至30日	7	1	0	1	2	5	14	10	40	4	—	44	15	18	77
2012年5月1日至7月31日	7	1	0	1	2	5	14	10	40	4	—	44	14	17	75
2012年8月1日至9月30日	7	1	0	2	3	7	16	10	46	10	—	56	17	17	90
2012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7	1	0	2	3	7	15	10	45	10	—	55	17	17	89
2012年12月1日至 2013年1月31日	7	1	0	2	3	7	15	10	45	9	—	54	15	19	88
2013年2月1日至5月31日	7	1	0	1	2	6	15	10	42	9	—	51	15	19	85
2013年6月1日至9月30日 ^a	7	1	0	1	2	6	15	10	42	6	—	48	17	17	82

^a 2013年10月至12月, 仅保留骨干工作人员继续完成过渡进程。